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劉文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儲康寧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63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先予說明。

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所載內容，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蔡 孟 珊

01		法官	吳	美	蒼	
02		法官	王	怡	雯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	宜	玲	
05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